

刚政办〔2020〕6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报刚察县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的报告

海北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北政办函〔2020〕2 号）通知要求，刚察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准确、有序的对各类信息进行了公布，现将我县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县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平

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重新调整了刚察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并清理整合了刚察县政务新媒体，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要求，遵循政务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配套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和网络，强化网站栏目整改、政策解读等工作，县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决策、规范性文件均按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公开力度。在公开内容上，严格按照《刚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的重要事项、人事任免、公务员录用及就业岗位信息情况，重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及公益事业建设情况，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日常监管信息，

政府向社会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完成情况，直接影响农牧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行政执法事项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公开。

（四）创新公开方式。在公开形式上，对涉及面广、时效长、内容较为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设立了固定性公开专栏进行长期公开；对临时性、阶段性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设立活动性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及时公开；对新的政策规定和牵动面大、涉及范围广的政务事项，通过召开会议和开设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以及电视台、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更真实、更贴近实际、更符合群众意愿。

（五）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上一年度，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传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455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852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38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 247 项、省内外重大新闻 2237 条、图片 23955 幅、公告 114 条，微博信息发布 90 条、微信信息发布 1944 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达 4149 人，有效保障了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策法规类信息 21 条，政策解读信息 9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信息 2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共 180 条，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信息 29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1	1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	42	35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4	86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30	增加 806	276
行政强制	102	增加 37	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增加 1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4	1082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4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2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2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有限。当前，政府公开的信息工作能做到及时依法公开，但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监管力度小。政府信息公开一般由各个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内容，部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公开内容不齐全，监督工作主要依靠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督办落实，监督方式单一，监管力度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三是部分部门不够重视。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越多，行政管理就越难”的错误思想，这种想法不利于打造阳光型、服务型政府，也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公开透明意识”。县政府主管领导，在历次重大会议中多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着力灌输服务型政府、阳光型政府建设的思想观念，让领导干部主动认识到信息公开是促进公开、透明、民主、法治

的有利途径，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主动设立举报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积极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和行政人员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权利在阳光下运行，依法有效保障了农牧民群众的建议批评权、检举控告权等。三是**加强理论学习，拓展信息公开深度**。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认真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州政府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等，依法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同时，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经常性地开展督促监督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强化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坚决杜绝趋利避害、选择性的公开，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切实保障了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抄送：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